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 和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，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，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，按照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以及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和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科函〔2025〕40号）要求，现开展我校撤稿论文自查和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开展自查工作

1. **全面梳理核查撤稿论文。**各单位组织本部门人员全面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，对2023年以来本校、本校人员署名的科技论文撤稿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核实撤稿原因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对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严肃处理。

2. **深入开展“回头看”并及时整改处理。**各单位要结合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》以及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及

开展医学领域“论文买卖”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科函〔2025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2023年以来自查工作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分析研判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深层次原因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在本次自查中发现学术不端行为，且在以往自查中未主动报告或者违反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的，按照有关要求，予以从重处理。

3. 总结形成报告。各单位根据撤稿论文自查和“回头看”工作情况，总结形成自查报告（提纲见附件1），填写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研究建立长效机制

1. 压实各级责任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撤稿论文常态化查处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学术不端撤稿论文整治工作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全面梳理撤稿论文线索并主动开展查处，完善论文发表前审核等主动预防机制，从源头减少学术不端撤稿行为发生。

2. 深化评价改革。深入推进高校科技评价改革，扭转科研工作中唯论文、重数量轻质量等不良倾向，在职称评聘、学位授予、科研考核等环节中注重评价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。将撤稿论文查处工作与科研诚信教育培训相结合，以查促教、以查促改、以查促管，切实增强高校科研人员诚信意识，主动抵制科研失信行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责任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格认真的态度，认真组织

开展自查和专项整治工作，严查有关线索，不得刻意隐瞒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学术不端问题。省教育厅高度重视自查工作，将开展情况纳入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，对敷衍了事、工作开展不力的高校，将约谈学校领导，并在适当范围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在 12 月 15 日下午 16 点前完成撤稿论文自查、“回头看”及相关论文调查处理工作，并报送总结报告和相关附件。盖章后的纸质版自查报告及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报送正行楼 201 房间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），Word 版以“部门/单位+撤稿论文自查和回头看工作”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szyrenwensheke@163.com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超群

地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

联系电话：89628062

邮箱：szyrenwensheke@163.com

附件：

1. 自查报告提纲
2. 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5 年 12 月 8 日